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0539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等 2 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董事，該公司前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1215100 號函命令解散；復因該公司未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，本府爰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4 03729400 號函通知該公司及負責人曾○○，依職權廢止該公司登記。該函因海鷹開發公司及其負責人曾○○遷址不明，遭郵局退回，本府乃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03739400 號公告代之，並刊登於本府 94 年 10 月 7 日冬字第 5 期公報。

二、嗣訴願人等 2 人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辦理公司清算事宜，以○○公司負責人曾○○已於 92 年 6 月 15 日死亡，前揭本府 94 年 7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403729400 號函送達不合法為由，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申請重新函頒、公告廢止登記並副知經濟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相關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本府 94 年 7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403729400 號函，因向○○公司及其負責人曾○○送達時，經郵局分別以遷移新址不明被退回，本府始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03739400 號公告代之，送達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05391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……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，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；仍無從送達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」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之解散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登記。」經濟部 97 年 1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70242952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部 98 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。依據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。公告事項：本部依照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由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98 年度（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）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……。」

99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80018491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經濟部 99 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。依據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部委由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辦理 99 年度（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負責人曾○○已於 92 年 6 月 15 日死亡，其家屬迄今尚未辦理公司股份繼承，致訴願人等 2 人不知其死亡。而原處分機關之申復通知、命令解散、廢止登記等函文，係曾君死亡後始對之送達，應不具效力，自始無效，是原處分機關拒絕重新辦理申復通知等程序，於法未合。

三、按公司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公司登記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次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702429520 號公告及 99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800184911 號公告，98 及 99 年間直轄市政府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，由經濟部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。查本件○○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本市，實收資本額為 5,370 萬元，有○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訴

願人等 2 人於 98 年間向本府申請重行函頒及公告廢止登記乙事，應由本府核處；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